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112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總臺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總臺長麗君（主持人兼召集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王昱涵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單位主管針對屬員申請忘記刷卡補登之情形，觀察是否有頻繁申請補登或實為遲到而利用該機制補登不實上班時間之狀況，如各單位有發生此類情形，請主管予以面談督導改善，並納入年終考核之考量。
- (二) 113 年各採購單位如遇有環境消毒、寢具送洗、瓦斯及飲水機濾心更換等案件，請參考其他單位態樣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 (三) 請各單位督導所屬同仁及廠商人員遵守保安規定及相關措施，尤其涉及場面施工等管線工程（含外機關之工程涉及總臺轄管區域），請落實派員陪同及不定期巡場。
- (四) 其餘項次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報告

一、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

- (一)請各採購單位如遇有廠商對本總臺辦理採購案件之過程反映任何意見，請其以書面方式正式行文本總臺，各採購單位亦以書面方式函覆廠商。
- (二)請統計本總臺 112 年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件，並於 113 年臺務會報提報。
- (三)請政風室 113 年度持續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重要設施設備專案維護檢查」，並納入國土安全辦公室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涵攝表。

肆、專題報告

一、分享制訂本總臺執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作業原則之過程（報告單位：供應室）

- (一)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 (二)主席裁示：洽悉。

二、112 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機關通行證及工作證管理專案稽核執行成果（報告單位：政風室）

- (一)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 (二)主席裁示：請政風室 113 年度持續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機關通行證及工作證管理專案稽核」，稽核重點為缺失是否落實改善、規定是否完備及對於委外廠商之監督情形，此外基於保安之要求，將非位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範圍而有建置車輛辨識系統之臺東助航臺納入明年稽核對象，並請高雄裝修區臺協助建立門禁及保安相關管理規定。

伍、討論提案

- 一、建議定期盤點、檢討人員久任特定業務之廉政風險案。

(一)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業務輪調為各單位主管之職掌，請各單位依政風室提供之表格評估久任特定業務之人員廉政風險後送政風室彙整，餘照案通過。

二、建議獎勵 112 年採購業務專案稽核有功人員

(一)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11 時 10 分)